

# 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建筑学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促进各高校建筑设计类专业的交流，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水平，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举办 2024 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湘教通[2024]87 号）要求，拟举办 2024 年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及要求

全省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可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参赛，每组成员不超过 4 人，且指定 1 名学生为组长，负责本小组的报名工作及后期的作品提交。往届比赛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者不得担任组长参赛。

## 二、参赛方式

本次竞赛分高年级组和低年级组赛道，低年级组为一、二年级学生，高年级组为三年级及以上学生。校级初赛由各高校组织，初赛入围作品才有资格被选送参与全省复赛。参加省级比赛的学生须以所在高校为单位集体报名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自大赛正式启动之日起，即可根据大赛参赛作品的要求，选择相应的设计内容进行作品准备，按照大赛日程安排提交参赛资料。

### 三、比赛事项

#### (一) 竞赛主题：现代性微更新视角下之建筑改造

本次竞赛旨在揭示城镇开发现况的限制相对人居需求的普遍课题。现有大部分既存建筑尚未达建筑生命周期之半，或条件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更新。在建筑尚可使用的状况下，本次竞赛主题旨在如何通过适当的改造，改善建筑的空间状态与品质，以符合使用者在现代生活中身心灵的需求，进而牵动邻里的环境改造，甚而深化城镇空间结构的层次。

#### (二) 设计题目

我国城镇开发从最初量的需求，至今已进入质的提升阶段，城镇化从速度向深度转变。初期城镇开发因需求量大，在时间的压力下，速度成为空间品质与设计思维的制约因素。在市场逐渐趋缓后，使用者也开始察觉既有建筑的缺失与疏漏，以及设计中所缺乏的各种生活相关的细腻思维。

城乡生活现状，不论是大量现代制式化的建筑群，或是历史留存的传统建筑聚落，都需要因应现代生活的形态与方式，以及对于环境的重新意识进行改造：譬如交通系统的转型、现代科技的运用、实质环境的改变、地域环境的特质、人本环境的需求、生态环境的议题、环保永续的理想、甚至地方文史的记忆与情感...等议题面向，适时的对生活的空间进行调整，以满足人对于现代性生活的追求。

城镇的发展是一个历史纹理迭加累积的结果，是城市面对现

代性议题，局部有机的不断更新，而形成一个符合当代生活方式的动态平衡状态。于此种建筑成长的环境条件下，我们居住的建筑如何进行微更新，成为一个适居、宜居、乐居的现代生活环境，以开启下一世代的生活想象，将是未来城镇发展的必经之路。

本设计竞赛重点在现代性建筑改造，分析与设计并重。参与者必须先选择一个当地现存的真实建筑案例，自选基地，大小尺度不限。在仔细观察研究之后，提出合适的分析论述及设计改造方案，使其成为一个比较理想的“现代建筑”。

### **(三) 设计要求**

1.所有方案应采用实际地形，范围不限，立足于调查研究，在理性分析的基础之上进行设计，体现出研究型设计的特点。

2.提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空间、景观空间、城市空间等，我们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的设计合作，以期能够促成不同领域的深度合作，基于微更新原则真正思考下世代建筑的现代性议题。

### **(四) 图纸要求**

1. 提交成果为 2 张 JPG 格式的 A1 图纸( 841mm x 594mm )，每张图像素分辨率为 300dpi。图纸版面均为竖向排版。

2.建筑设计图应具有方案深度的平立剖面图，效果图或模型照片，以及能充分表达设计概念的意向图和分析图，现场调研与分析图、效果图或模型照片若干。总平面比例及主要平、立、剖面比例根据设计深度自定。要求采用通用建筑设计软件绘制成图，并形成电子文件。

3. 设计图纸要求表达规范，能充分表达作品创作意图，且需包含必要的设计说明(可组合于图面之中)等。竞赛官方语言为中文(不建议出现英语等其他国家的文字)，度量单位为公制单位。

#### **四、报名要求**

1.填写《2024年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报名表》(见附件3)、《2024年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报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每件参赛作品的指导教师限2人(排序由学校确定)，指导教师名单须经本校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报后不再变动。

2.以高校为单位提交作品：文件夹命名为“高校名-2024建筑设计竞赛”，包含：分别以“编号-作品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内含A1图纸JPG文件；参赛作品报名表；参赛作品信息汇总表。

3.作品(含电子图纸)内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姓名、参赛院校、设计构思等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4.参赛高校同时提交初赛资料(比赛通知、结果通报、现场图片等)，无初赛资料的高校不具备参赛资格。大赛复赛U盘寄送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联系人：李丹老师 15173262296；邮箱：309251404@qq.com

5.参赛获奖作品版权归大赛组委会。

#### **五、竞赛时间安排**

##### **(一) 竞赛报名**

自正式公布竞赛通知后，各校自定时间公布竞赛题目及赛制，参赛者向所在院校报名参赛。

## **(二) 校级初赛 (9月30日前)**

各高校自行组织校级比赛，并进行校级初评，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比赛作品。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经校级初评后的优秀作品、作品汇总表与统计表。全过程不交纸质文件，9月30日前作品汇总 U 盘由所在学校竞赛联系人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至竞赛组委会官方邮箱。每所参赛高校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高、低年级组比赛作品限额均为 30 份。

## **(三) 全省复赛 (10月30日前)**

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统计与资格审查，成立评审委员会，完成复赛评选并公布决赛入围（复赛作品数的 60%）名单。

## **(四) 全省决赛 (11月15日前)**

由评审委员会对入围作品进行现场评审，完成决赛评选并公布决赛获奖名单。

## **(五) 竞赛颁奖与作品展览 (11月30日前)**

举行颁奖仪式并举办 2024 年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竞赛优秀作品展览。

## **六、评奖及表彰**

全省复赛及决赛的获奖作品数量根据参加复赛作品数量的一定比例确定。全省决赛设立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为复赛作品总数的 10%、二等奖为 20%、三等奖为 30%；对指导学

生获得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对组织工作突出、比赛成绩优异的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评奖比例不超过参赛高校总数的20%）。

省教育厅将发文公布竞赛结果并颁发获奖证书。各高校要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鼓励参赛高校将此竞赛主题纳入相关教学安排，对参与指导的教师应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对获奖作品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奖学生，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

## 七、其他事项

1.大赛组委会在湖南科技大学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与监督下，聘请高校和业界专家组成“2024年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全省复赛及决赛工作。

2.为使大赛公平、公正、透明，大赛获奖作品将在组委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对有异议的作品，可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举报。举报实行实名制，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抄袭作品来源的复印件等），不受理匿名举报。

3.省教育厅参照有关规定标准给予竞赛一定的经费资助，各高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参赛费。各参赛学校自行承担赛事宣传、作品寄送等费用。

4.所有寄送至主办方的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恕不退还。

5.参赛者须保证其作品完全为本人创作或合作团队共同创作,一经发现抄袭或者一图多投等行为,取消比赛资格。

6.比赛中所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引起的纠纷,一律由参赛者或参赛团体承担法律责任(主办方概不负责)。

7.主办方自收到参赛作品时起即享有参赛作品的全部著作财产权以及作品的发表权。

## 八、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提交邮箱: 309251404@qq.com

联系人: 李丹(15173262296); 姜力(18673203230); 吴杨杰(18373005212)

附件:

1.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章程

2.2024年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组委会名单

3.2024年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报名表

4.2024年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报名信息汇总表

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组委会

2024年6月 日

# 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以下简称建筑竞赛）是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土木工程等相关学科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条** 竞赛旨在进一步深化省内各高校建筑学等相关专业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相关院系之间的学科交流，展现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和专业教育教学成果。

**第三条** 建筑竞赛每年举办一次，由省内高校承办，省内建筑学及相关专业的在校大学生自愿参加。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赛事主办单位为湖南省教育厅，承办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

**第五条** 承办高校、参赛高校相关负责人以及建筑学专业专家学者组成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

### 第三章 竞赛方式

**第六条** 参赛学校以参赛队为基本单位报名参赛，同一所学校可组织多支参赛队，来自不同学校的学生不能联合组队参赛。

**第七条** 建筑竞赛分为校赛和省赛两个阶段。校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要求广泛发动，组织正式比赛，并通过初赛选拔一定数量优秀选手参加复赛。未举行初赛的高校不具备参赛资格。省赛由组委会组织，在承办高校举行，省赛形式由组委会共同协商确定。省赛评分规则和成绩评定由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参赛作品匿名处理后由专家组集中评审，集体评定等级。赛后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展出。

**第八条** 参赛作品所有内容均须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赛、入围与获奖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生侵权行为，主办单位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连带责任。

**第九条** 参赛单位或个人如对比赛程序或者大赛等级有异议，可在大赛结果正式公布前，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诉，

组委会应在收到书面申诉后立即组织复议，并在大赛结果正式公布前给予正式答复。

**第十条** 所有参赛队伍和选手需严格遵守比赛纪律，服从组委会工作安排，确保参赛身份的真实性。所有竞赛获奖作品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大赛设置个人奖、优秀组织奖等奖项，具体奖项设置由组委会确定。

## 第四章 大赛奖励

**第十二条** 个人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为复赛参赛作品总数的 10%、二等奖为 20%，三等奖为 30%。对指导学生获得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对认真组织校级初赛且省赛成绩优异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设奖比例不超过参赛高校总数的 20%。

**第十三条** 比赛结果经组委会公示无异议后，由湖南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 第五章 经费及其使用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参照有关规定标准给予竞赛一定的经费资助，各高校不得向参赛学生收费。本次大赛不向参赛高校收

取任何费用。各参赛学校自行承担赛事宣传、作品寄送等费用。承办单位保障竞赛活动经费，鼓励并规范行业企业参与协办竞赛活动。

**第十五条** 比赛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命题与评审专家劳务费、获奖作品展示印刷费以及耗材费、办公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宣传费等赛事组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组委会负责解释。

## 附件 2

# 2024 年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组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周智华	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
副主任委员：	余伟健	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处长
	余翰武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党委书记
委 员：	徐 峰	湖南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院长
	石 磊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院长
	杨 瑛	长沙理工大学建筑学院院长
	文亚峰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风景园林学院院长
	赵先超	湖南工业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院长
	吴吉林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院长
	蒋新波	南华大学松霖建筑与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
	宁启蒙	湖南城市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
	周 基	湖南科技学院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
	李小华	湖南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张 敏	湖南工学院建筑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童小龙	湖南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解明镜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副院长
	金 熙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建筑学系主任
组委会秘书处		
秘书长：	金 熙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建筑学系主任
副秘书长：	陈 翬	湖南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建筑学系主任
	罗 明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副教授
成 员：	姜 力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建筑学系副主任
	李 丹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讲师
	吴杨杰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博士



